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44號

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

被告 劉卉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才將公司）申請分期付款購物而向訴外人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購買相關商品，並簽訂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款，又因才將公司將前開對被告之債權已全數讓與原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而查，被告與才將公司固曾依系爭約定書第1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系爭約定書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苗栗縣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。而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參。爰審酌本件系爭約定書之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苗

01 栗縣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
02 有利理由，如謂被告須受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
03 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
04 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。是以，上述約
05 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
06 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
07 轄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
08 適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
09 所地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本院原定本件民國
10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50分庭期取消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徐宏華